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印發

## 院總第 979 號 委員提案第 15125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佳龍、李昆澤、管碧玲、葉宜津、魏明谷、劉權豪、陳亭妃、許添財、許智傑、劉建國、楊曜、陳歐珀等 29 人，處理國家安全事務應依循防患於未然的原則，爰提出通訊傳播基本法增訂第十條之一，要求政府相關單位對不利於國家安全的通訊傳播營運與投資申請案件，政府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予以駁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美國及其他先進國家政府基於國家安全維護都有對通訊傳播設備及營運商的特意防範措施與警告，美國政府更以行政與立法雙重機制，為國家安全把關。美國於 1988 年設立外國投資委員會（CFIUS），由財政部部長親自主持。此委員會運作以《1988 年綜合貿易與競爭力法》與《埃克松－弗洛里奧（Exon-Florio）修正案》為基礎，若外國企業併購美國公司影響了美國的國家安全，CFIUS 有權進行審查，並有權加以拒絕。相對於此，台灣政府及社會對潛在威脅國家安全的類似申請案件，卻較少關注其嚴重性。

本草案將通訊傳播所有載具媒介的投資與經營的國安審查增加訂定於通訊傳播基本法條文中，畢其功於一役。行政院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針對相關通訊傳播作用法修訂條文，由行政院召集經濟部、財政部、內政部、國防部、行政院大陸事務委員會、國家安全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機關聯席審查相關申請案件，並由相關權責機關對不利於國家安全的通訊傳播營運與投資申請案件處分駁回。

提案人：林佳龍	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陳亭妃	許添財	許智傑	劉建國
楊 曜	陳歐珀			
連署人：陳唐山	鄭麗君	陳其邁	李俊侶	陳節如
何欣純	李應元	陳明文	田秋堇	薛 凌
尤美女	林岱樺	蕭美琴	蔡煌瑯	吳宜臻
蘇震清	陳雪生			

## 通訊傳播基本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十條之一 申請通訊傳播之投資及經營，對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者，政府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予以駁回。</p>	<p>美國及其他先進國家政府基於國家安全維護都有對通訊傳播設備及營運商的特意防範措施與警告，美國政府更以行政與立法雙重機制，為國家安全把關。美國於 1988 年設立外國投資委員會（CFIUS），由財政部部長親自主持。此委員會運作以《1988 年綜合貿易與競爭力法》與《埃克松－弗洛里奧（Exon-Florio）修正案》為基礎，若外國企業併購美國公司影響了美國的國家安全，CFIUS 有權進行審查，並有權加以拒絕。相對於此，台灣政府及社會對潛在威脅國家安全的類似申請案件，卻較少關注其嚴重性。</p> <p>本草案將通訊傳播所有載具媒介的投資與經營的國安審查增加訂定於通訊傳播基本法條文中，畢其功於一役。行政院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針對相關通訊傳播作用法修訂條文，由行政院召集經濟部、財政部、內政部、國防部、行政院大陸事務委員會、國家安全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機關聯席審查相關申請案件，並由相關權責機關對不利於國家安全的通訊傳播營運與投資申請案件處分駁回。</p>